

藥劑科教師資格

- 實習生教師及指定指導老師：

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，
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。

- 新進藥師教師：

具教學醫院4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
且通過醫院合格教師資格認定。

- 新進藥師導師：

具教學醫院4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，
且通過醫院合格教師資格認定。